

谱写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新的华彩乐章

(上接第一版)历来是固本安民之要。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已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农业的主要矛盾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必须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开创农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2018年9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就是要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我们一直强调,对‘三农’要多予少取放活,但实际工作中‘三农’工作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我们要扭转这种倾向,在资金投入、要素配置、公共服务、干部配备等方面采取有力举措,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不断缩小城乡差距,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家园。”

2018年9月23日,我国迎来第一个中国农民丰收节。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向全国亿万农民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设立中国农民丰收节,是党中央研究决定的,进一步彰显了‘三农’工作重中之重的基础地位,是一件影响深远的大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希望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调动亿万农民重农务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在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中谱写我国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新的华彩乐章!”

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越是面对风险挑战,越要稳住农业,越要确保粮食和重要副食品安全。各级党委要把‘三农’工作摆到重中之重的位置,统筹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把农业基础打得更牢,

把‘三农’领域短板补得更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2020年1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看,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14亿人口的大国来说,‘三农’向好,全局主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务必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我们党‘三农’工作一系列方针政策的继承和发展,是亿万农民的殷切期盼。全党同志务必深刻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原则,把振兴乡村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个重大任务,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书写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三农’新篇章。”

“我到农村调研,在很多村子看到的多是老年人和小孩,年轻人不多,青壮年男性更是寥寥无几。留在农村的是‘三八六一九九部队’。出去的不愿回乡干农活,留下的不安心搞农业,再过十年、二十年,谁来种地?农业后继乏人问题严重,这的确不是杞人忧天啊!”2013年1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村庄空心化和‘三留守’是一个问题的两个侧面。外在表现是村子空了,本质上是人一茬一茬离开农村。农村是我国传统文明的发源地,乡土文化的根不能断,农村不能成为荒芜的农村、留守的农村、记忆中的故园。”

2017年1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这是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的重大决策。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

2018年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决定着全面小康社会的成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质量。要深刻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好。”

2018年9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

学习时指出:“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概括,提出要坚持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为根本遵循,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这其中,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是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是制度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现代化进程中,城的比重上升,乡的比重下降,是客观规律,但我国拥有近14亿人口的国情下,不管工业化、城镇化进展到哪一步,农业都要发展,乡村都不会消亡,城乡将长期共生并存,这也是客观规律。即便我国城镇化率达到70%,农村仍将有4亿多人口。如果在现代化进程中把农村4亿多人落下,到头来‘一边是繁荣的城市、一边是凋敝的农村’,这不符合我们党的执政宗旨,也不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这样的现代化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40年前,我们通过农村改革拉开了改革开放大幕。40年后的今天,我们应该通过振兴乡村,开启城乡融合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我常讲,领导干部要胸怀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已经完成的形势下,在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世界动荡变革的特殊时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要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

今年2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毕节市黔西县新仁苗族乡化屋村考察调研时指出:“今年我们将迎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胜利。中华民族是个大家庭,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朵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不能落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一个民族也不能落下。脱贫之后,要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希望乡亲们继续努力奋斗,把乡村产业发展得更好,把乡村建设得更美。”

今年2月25日,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强调:“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要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扩大高水平开放等重点任务,发挥新型城镇化带动作用,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2015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把工业和农业、城

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谋划,促进城乡在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方面相互融合和共同发展。着力点是通过建立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目标是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基本权益平等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收入均衡化、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以及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

“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

今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桂林市临桂区才湾镇毛竹山村考察时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决不能有任何喘口气、歇歇脚的想法,要在新起点上接续奋斗,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时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更加聚焦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办好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托幼、住房等民生实事,一件一件抓落实,让各族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能否处理好城乡关系,关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是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2013年1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突出矛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城乡二元结构没有根本改变,城乡发展差距不断拉大趋势没有根本扭转。根本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2013年1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强调:“城镇化是城乡协调发展的过程。没有农村发展,城镇化就会缺乏根基。有些地方错误理解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干了一些‘以城吞乡、逼民上楼’的事,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绝不是要把农村都变成城市,把农村居民点都变成高楼大厦。”

2015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把工业和农业、城

展不平衡,最大的不充分是农村发展不充分。”2018年9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下决心调整农工关系、城乡关系,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推动‘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是为了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来把握和处理工农关系、城乡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乡村振兴战略这篇大文章做好,必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我们一开始就没有提城市化,而是提城镇化,目的就是促进城乡融合。要向改革要动力,加快建设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要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强化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2020年12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见实效,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要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

“我们一定要认识到,城镇和乡村是互促互进、共生共存的。”2017年1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城镇化是城乡协调发展的过程,不能以农业萎缩、乡村凋敝为代价。近年来,我们在统筹城乡发展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城乡要素合理流动机制还存在缺陷,无论是进城还是下乡,渠道还没有完全打通,要素还存在不平等交换。要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这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实现。”

实现粮食安全和现代高效农业相统一

“民为国基,谷为民命。”解决好十几亿人的吃饭问题,始终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个重大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我们这样一个有着14亿人口的大国来说,农业基础地位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和削弱,手中有粮、心中不慌在任何时候都是真理。”

2013年1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洪范八政,食为政首。’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大国,解决地少人多的问题,关键在于耕地保护。要坚守耕地红线,严格保护耕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

2018年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强化乡村人才支撑,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让愿意留在乡村、建设家乡的人留得安心,让愿意上山下乡、回报乡村的人更有信心,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在乡村形成人才、土地、资金、产业汇聚的良性循环。”

“我国发展最大的不平衡是城乡发

展不平衡,最大的不充分是农村发展不充分。”

2013年1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洪范八政,食为政首。’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大国,解决地少人多的问题,关键在于耕地保护。要坚守耕地红线,严格保护耕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